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2024-02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6日　上午9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成山镇环海路442号成山睿景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6日

至2024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9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
10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
1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4	关于制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15	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6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袁青	√	√
17.02	楼钢	√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及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9、11、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98	青岛港	2024/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青岛市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5日(星期三),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成山镇环海路442号成山睿景酒店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杜女士

邮编:266011

电话:0532-82983083

传真:0532-82822878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材料。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选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袁青	
17.02	楼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10名,监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监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监事会改选,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6.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6.01	例:李××	200	100	50	
6.02	例:陈××	0	50	100	
6.03	例:黄××	0	50	50	
……	……	…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夏厦精密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0,000股,并于2023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46,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2,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46,814,688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为15,185,31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14,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5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14,68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1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3%。”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314,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6,702户。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14,688	0.51	314,688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有一名股东被冻结40股,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14,688	75.51	-314,688	46,500,000	75.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6,500,000	75.00	0	46,5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314,688	0.51	-314,688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85,312	24.49	+314,688	15,500,000	25.00
三、总股本	62,000,000	100.00	0	62,000,000	100.00

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东风　　徐小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投资新建越南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内容概要:

为更好地满足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开拓公司海外市场,增加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更好地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为现有和潜在大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设立夏厦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新加坡”),由夏厦新加坡在越南投资设立夏厦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越南”),并由夏厦越南在越南当地获取相关企业登记证书及投资证书,新建越南生产基地。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拟新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相关事项尚待中国、新加坡及越南当地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方面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造成建设规划、总投资等要素发生变更的风险;存在可能无法通过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的风险;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及规划内容调整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3)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和海外市场拓展的需要,拟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套精密传动结构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上述越南生产基地,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中国、新加坡及越南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一)夏厦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夏厦新加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SHA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地址:新加坡淡马锡大道3号盛年大厦#27-0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贸易

注册资本:10万新加坡元(约合7万美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股权结构:公司100%控股

上述信息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夏厦越南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夏厦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Sha Vietnam Co., Ltd

注册地址: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和富坊平阳工业服务都市联合区富新工业园区TT地块

法定代表人:夏挺

经营范围:球轴承、齿轮、变速箱、控制和传动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350亿越南盾(约合138万美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股权结构:夏厦新加坡100%控股

上述信息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新建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100万套精密传动结构产品项目

(二)建设地址及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地点(投资最终目的地):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和富坊平阳工业服务都市联合区富新工业园区TT地块(最终投资地点以实际投建地址为准)。项目总建设工期预计7个月,从2024年8月-2025年2月。

(三)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和富坊平阳工业服务都市联合区富新工业园区 TT 地块租赁一栋厂房,用于生产、仓储以及办公,总建筑面积约为5681平方米。其中,生产、研发厂房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仓储用房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681平方米,均为单层建筑(最终投资地点建设面积等以最终实际投建为准)。

(四)项目预计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500万美元,其中厂房租赁、装修生产、仓储、办公用房及前期费等预计479万美元,设备购置及安装预计626万美元,流动资金预计为395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项目资金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增加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更好地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亦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本次拟新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相关事项尚待中国、新加坡及越南当地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方面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造成建设规划、总投资等要素发生变更的风险;存在可能无法通过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的风险;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及规划内容调整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3、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6,702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4,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0,000股,并于2023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46,5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2,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46,814,688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为15,185,31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14,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5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14,68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1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3%。”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314,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6,702户。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314,688	0.51	314,688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有一名股东被冻结40股,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14,688	75.51	-314,688	46,500,000	75.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6,500,000	75.00	0	46,5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314,688	0.51	-314,688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85,312	24.49	+314,688	15,500,000	25.00
三、总股本	62,000,000	100.00	0	62,000,000	100.00

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4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闹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0,0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0,0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0,0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0,0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0,0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0,0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0,0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0,0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6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6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玉振、刘宛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4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8号)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20元,募集资金总额462,536,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4,954,282.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581,717.13元。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35,588,037.74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尾款(不含税)26,947,962.26元),差额18,006,320.61元为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同日,经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20]7-113号《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首